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丸豐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宏光開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宇

訴訟代理人 楊子嫻

蔡雲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為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088號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自此起算法定不變期間，於113年12月3日屆滿，上訴人113年12月6日具狀陳述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資料確保案件處理妥善與公正，申請法律扶

01 助單位請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等情，顯係對原判決不服，而有
02 提起上訴之意，則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6日提起上訴，有民
03 事上訴狀上之收文章戳可稽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上訴自
04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1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陳怡安